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1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沛慈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德仁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9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015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沛慈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陳沛慈（下稱被告）對原判決聲明不服，並於法定期間提起全部上訴，惟於本院審理中當庭

01 陳稱：對於有罪部分，只針對量刑上訴，我承認犯罪，希望
02 可以輕判；無罪部分，我就不上訴了，請求准予撤回上訴等
03 語（見本院卷第51頁），並有撤回上訴聲請書1份在卷可憑
04 （見本院卷第57頁）。故本件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之科刑
05 事項。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
06 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7 二、刑之減輕事由：

08 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09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10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11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12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13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14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而就販賣毒品案件
15 中，同為販賣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
16 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
17 者友儕間為求互通有無之有償轉讓者亦有之，其販賣行為所
18 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倘依其情狀處以適當徒刑，
19 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
20 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
21 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
22 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
23 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販
24 賣甲基安非他命之數量及所得非鉅，販賣對象僅有1人，造
25 成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之損害情節雖非輕微，然犯罪情節仍
26 較販賣毒品達數百公克或公斤以上之大量者顯然較輕，衡其
27 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非不可憫恕，倘就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
28 毒品罪，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衡以一般社會觀念，顯然
29 失衡，有情輕法重之嫌，是此部分犯罪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
30 起一般人之同情，情節尚堪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就
31 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予以酌量減輕其刑度。

01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02 (一)原審就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
03 查：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04 其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05 500萬元以下罰金，原判決在未適用任何減輕其刑規定之情
06 形下，竟就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量處有期徒刑7年8月，
07 自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2.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
08 罪，其犯罪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情節尚堪
09 憫恕，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述，被告所為已該當刑法第59條之
10 規定，自應依該條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
11 規定減輕其刑，尚有未洽；3.被告提起本件上訴後，已於本
12 院審理中坦承犯行，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此一犯後態度，亦有
13 未合。被告執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有理
14 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等
16 案件經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17 參（見本院卷第25至36頁），素行不佳，正值中壯年，不思
18 戮力上進，循正當途徑獲致財物，明知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9 他命足以戕害人體身心健康，助長社會不良風氣，為圖非法
20 獲利，竟無視政府反毒政策及嚴格查禁，販賣第二級毒品甲
21 基安非他命予他人以牟利，非但助長毒品蔓延，戕害他人身
22 心健康，亦破壞社會治安，應予非難，犯後否認犯行，飾詞
23 卸責，惟於本院審理中業已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
24 目的、手段、方法、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數量及金額非鉅、
25 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現無工作，
26 與母親同住，全身百分之九十長嚴重乾癬，一直無法治癒之
27 家庭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169頁；本院卷第55頁）等一切
28 情狀，並參酌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就量刑
29 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55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
30 刑，以資懲儆。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1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蓓提起公訴，檢察官許鈺茹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4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05 法官 黃美文

06 法官 雷淑雯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林立柏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4 附錄原審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7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9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1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